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建设单位为惠州大亚湾泓清供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广东泰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再生水供水工程（一期），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于2023
年2月14日开工，2023年11月30日完工，并于2024年9
月12日完成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工程。2025年3月20
日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 2023年3月9日按规定缴存以保险形式替代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50万元，现申请退还保函正本原件和撤销
工资专用账户。

在此，我单位承诺，与该工程相关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
并已全部退场。若保函正本原件返还后仍因该工程发生劳资纠
纷，我单位必尽全力配合调处，并承担支付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字及盖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

施工单位签字及盖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